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咸华先生、姚海霞女士、王鹏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手芯	市场价格	600.00	119.96	464.99

小计				600.00	119.96	464.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纱线及辅料	市场价格	10.00	0.00	4.37
小计				10.00	0.00	4.37
向关联人租赁	王鹏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60.00	15.00	60.00
小计				60.00	15.00	60.00

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手芯	464.99	600.00	2.88%	-22.50%	/
小计			464.99	600.00	2.88%	-22.5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纱线及辅料	4.37	10.00	0.13%	-56.30%	/
小计			4.37	10.00	0.13%	-56.30%	/
向关联人租赁	王鹏	房屋租赁	60.00	60.00	100.00%	0	/
小计			60.00	60.00	100.00%	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不适用</p>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素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2354001XQ

住所：如东县苴镇刘埠村十组

经营范围：针织手套加工、销售；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毅针织的总资产为 327.38 万元，净资产为 234.08 万元；2020 年，恒毅针织主营业务收入为 463.69 万元，净利润为 33.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海霞女士的父亲姚素和先生持有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方。

恒毅针织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王鹏

王鹏先生，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95*****，住所江苏省如东县。

与公司关联关系：王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方。

王鹏先生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及房屋租赁。该等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